

**邢台市 2025 年度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
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(公示版)**

委托单位：邢台市信都区皇寺镇人民政府

编制单位：中冶一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一、地块概况

邢台市 2025 年度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地块位于邢台市信都区皇寺村东、邢昔公路北侧，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.36501°，北纬 37.17769°，占地面积约 335204.05m²（合 502.81 亩）。

本地块历史为荒地，后经附近村民不断开垦种植，地块中部及南部逐步变为林地和农田。农田主要种植玉米、小麦，林地主要种植果树，1997 年地块南部建设了两间居民住宅。2009 年至 2017 年，地块南部先后成立了邢台卓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白云石加工厂、旅店、临街门店（餐饮店、日新汽修）、瓷砖商城、养鱼场、个人蜜蜂养殖等。2025 年，地块内原有企业及临街门店均停产闲置，并拆除了大部分建构筑物。

目前、地块内农田、林地已停耕闲置并长有杂草，地表建筑物仅存邢台卓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，配电室（已搬空），以及养鱼场仓库和办公室（已搬空），养鱼场内两个鱼塘内存在雨水。

该地块未来拟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高等教育用地，对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及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的要求，确定本项目按照第二类用地进行评价。

二、地块污染状况结论

经调查，邢台市 2025 年度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地块土壤中各检测因子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和《河北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

值》(DB13/T 5216-2022)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,同时满足第一类用地标准。

根据检测结果分析,本地块达到第二类用地标准,同时满足第一类用地标准,因此本地块可作为高等教育用地使用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,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到该阶段(技术路线第二阶段)结束。